

青西高建〔2019〕63号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设计、咨询后续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咨询后续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9月7日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本办法。请严格遵照执行。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设计、咨询后续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后续及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和约束设计代表、咨询服务人员行为,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路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咨询服务合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凡参与我公司建设项目的.设计代表、咨询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设计代表、咨询服务人员服务的依据为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承包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服务合同》及管理办法。

第二章 人员要求和管理

第三条 设计代表人员要求

(一)必须为设计单位的在册职工,熟悉我公司建设项目现场情况,并参与项目设计的主要人员,能详细掌握和熟悉设计内容、设计文件,业务精通。能上下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二)按照设计合同承诺成立设计后续服务组,并按各专业派驻具有处理施工现场设计变更的能力和权利的设计代表,并根据合同承诺对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

第四条 咨询人员必须为咨询单位在册职工,专业知识强,

业务精通，能及时提供咨询意见，为现场施工指导。

第五条 人员管理

（一）按照设计、咨询服务合同承诺，设计代表、咨询服务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

（二）设计代表、咨询服务人员不允许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报公司审批后，以不降低资质和资历的人员更换。

（三）设计代表、咨询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由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具体负责。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认真落实和履行《工程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咨询服务合同》及《廉政合同》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处理设计、咨询中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设计代表在公司的管理下要及时解决和处理答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

第八条 设计代表需要深入施工一线，认真调查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予以解决，签认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加盖公章的设计变更文件，经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审核后统一下发实施。

第九条 设计单位要合理确定设计变更方案，确保设计的科学性，严格控制工程设计变更追加费用。

第十条 如发生重大及一般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必须提供多套设计方案进行比选，并提出自己的推荐方案以供选择。

第十一条 咨询服务人员需常深入施工现场及工地试验室，认真复核试验室各项数据，及时提供咨询意见，为施工提供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认真做好设计、咨询文件的管理工作，及时搜集、汇总和归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咨询服务人员对现场咨询指导不到位造成返工的，公司将对咨询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第十四条 设计代表与施工单位随意更改和增加工程项目、追加数量严重失实等损害建设单位利益的行为，设计单位立即更换设计代表，公司将对设计单位进行违约处理，并对其信誉等级进行降级评价。

第十五条 严禁设计代表未经公司同意直接向监理、施工单位提供补充或完善图纸，违反规定的给予设计单位违约处理，并对设计代表立即予以更换。

第十六条 设计代表、咨询服务人员中途提出更换设计代表、咨询服务人员，必须经公司同意。未经同意更换设计代表、咨询服务人员，将对设计单位和咨询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第十七条 设计、咨询单位后续服务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或者履约不良的，将按照信用评价体系列入参建单位“黑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